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1、安徽光智的自有资金多次以预付采购款等形式通过中间服务商间接支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由关联企业采购设备及工程材料；2、安徽光智的自有资金多次通过中间服务商支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用于采购原材料；3、上述两项有部分资金流转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通过上述形式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 8.31 亿元。

本次违规事项发生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足、合规风险识别不够，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上市公司相关规则。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存在缺陷的，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 **五、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向关联方延长借款期限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昆

白 云

付秀华

2021年4月23日